



侍中章不更往之

安政五年六月十七日

伊勢守、勅使並侍所

賀茂守、奉幣後、次第備忘

伊勢、御勅使登壇並石清水

賀茂等社奉幣儀

當日早且於朝餉有

宸筆宣命御書事

關白候
押寄

次上御著伏座

直端

次奉議著橫敷座

次上卿令官人數膝定

次少内記持衣 宣命廿八

石清水賀茂等社

宣命廿加入

上卿被見訖就弓場

上之弓場三弓場之後降也移奉
出廷取弓還入

先於鬼河内院
於朝餉

美詞

奏聞

次職事 奏聞畢邊給

出弓場及授弓仰清書之由

仰可令清書之由

次上卿還著伏座仰

清書之事於少内記

宣命草 呈闈了直 神寶運送
其後經三豐房未入下戸於少格委自出納

此間有神寶神馬

多々 神寶之先 佛幣櫃之蓋 西界之

却覽之事

出上戸昇殿入庭南才一間經西是間北行西庭
北之方置之留 次御叙盛幸櫃蓋幣櫃南方

其儀職事附内侍 奏

少宗東玉三 御叙 次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神宝持參之由

外宮神宝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御叙

次出御 厚月座為 御座

次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内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次 出御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御下

閣白卷着 御座 敷月座

先具五段人 藏人 運送神寶於

石灰壇 石壇之間行敷壇 北

職事一人 候孫庇南等二間

次依 松職事參進經石灰壇

次依 松職事參進經石灰壇

宣命草 呈闈了直 神寶運送
其後經之豐房未入下戶於小栢登自出納或出美

此間有神寶神馬

多夏 神寶之先 佛幣佛幣等件車亦盛之 櫃之蓋 西昇之

却覽之事

出上戶昇殿入府南才一間經西延間北行西延
北之方置之留 次御叙盛幸櫃蓋幣櫃南方

其儀職事附内侍 奏

少室東至三徑及 次鉞弓箭不盛一幸櫃之蓋御
細西方至次 神寶還送 殿壇之度

神宝 神之由 留自内覽

外宮神宝 櫛形 内宮但自内
盛櫃蓋至 外宮神宝之末 已上如因了直候南廊

次出御 畫廊座南頭敷新 御座

次 勵下小言上 神宝内覽其後自鬼門香屋
南才二間四座給 奉行覽之

次 附内侍 云云 具云也

内 附議事 云云上
外 附議事 云云上

次 出馬 云云 傳 宣 勵下 云云上
直候孫底南才二間

閣白卷著 御座 敷月座 南才二間

先是 殿人 藏人 運送 神宝 於

石灰壇 石位壇之間行敷壇延南北
為置 神宝貯

職事一人 候孫底南才二間

次 依 松 職事 奏 進 經 石灰壇

東是南候西是中央備

齋覽

幣宮

職事則蓋備
中覽記極蓋

幣串

鉉

鈕

添平緒

弓

矢

以不納宮門
職事共覽儀

先覽

內宮御科

西是北端
置之

次覽

外宮御科

東是北端
置之

備外宮神室於天覽時

職事自孫庇開幣宮蓋

覽之

次荒祭宮 巾子久 外宮神室次置之
豫案櫃蓋上

次入御

神馬可引立于勢口代戸外俵三位等
公正如長可身俵助上曰俵等

開白向鬼伺方

入御後六位四人撤 神座於少後等各返後
出御 庭上物 各物 直 垂衣俵等

此後本役人撤 神室授出納

厚席同座等 俵等際園白因座石力俵南牙
二河同座等俵等際年中行事中障子也元之

次有神馬 御覽

出納方樓外慢之北也 可候藏人目之度
早奉一り出之 公正如長

藏人垂庇御簾

便撤石灰壇
弘是

次職事附内侍 奏具之由

内之階儀奏 三ツ上
先登内下 三ツ上
俵行俵湯板巴 出法干公簾中 御座如初

開白候簾中

廊下押簾自路正自東等入簾底南牙間
系進同牙二河簾外奉之 退仰六位令

次開白令職事 白毛付將

毛所將六位入上戸下毛所將
公正如長 出上戸候等子南牙二間

次毛付侍相具先付文候南茅三間

簀子

此之位至馬橋切妻也日出納
以神馬引之

次自瀧口代引入御馬近御官人
引之

先内宮元三通之後向御前

次外宮元三通後相向御前

手集抄後用去

敵覽之後引出之

三息引後引出

次入御

次開白起座

此後藏卷廊簾撤 御厚同座

此間神席馬等出納相具錄

渡神祇官代

次職事出陣仰廢務之事

次上卿以官人召外記仰廢

務之支

次外記系系使王御馬之支

次少内記持券 宣余清書 州同

上卿披見訖就了場

奏聞

如草時先内院於朝儀墨圖

此序奏使王御馬之支

禁使二の御事申入の支

次職事奏 側訖返給

仰使王御馬之吏 闕之由

次上卿還著仗座

內記置 宣命管

上卿留 石滑脊茂進 宣命

仰可持茶 神祇官代之由

次上卿令官人召外記

外記恭膝定

次上卿仰可賜使王御馬

並可持茶管之由

次外記持茶管

神祇宮代儀

辨史以下着此廳代座有

幣畧之事

上卿亭 勅使奉神祇官代

辨外記史堂南門外

上卿問使々恭否

外記申恭由

次上卿令台使仰可持恭

宣命由於內記

內記持宣命台進立便宜所

次上卿著北廳代座北面座前豫置膝突

內記持宣命相從

勅使辨外記史等相從者座

勅使辨南上西面外記史東上南面羅躡居

便宜所

內記置宣命宮於上御前

退著座

次上御仰辨令催發遣

御幣發遣

此間上御以下平伏

次上御目初使賜宣命

初使取之起座於便所

授中臣退出

次上御目內記令取旨

次辨樂起座出立南門外

次上御苑座於南門外揖退出
初也



